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大渡口区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

大渡口府办发〔2019〕60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大渡口区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大渡口区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

为保障我区农村困难群众基本居住安全，助推精准扶贫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年度

2019-2020 年。

二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

（一）申请改造的农村危房范围：房屋有部分或整体危险、安全隐患问题（危险程度为 C 级或 D 级），且属于申请户唯一居住的农房（无房户不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）。

（二）申请改造的农户对象：区级建卡贫困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户、民政建档其他人员（包括残疾人家庭）4 类人群。

（三）各镇要监督农户依法办理建房手续，违法建筑、超面积建筑、改变居住使用性质的均不能纳入补助范围。

（四）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，对已纳入近期实施城市建设范围内的农村危房，不列入改造补助范围。

三、危房鉴定

农村危房等级鉴定按照住建部《关于印发〈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建村函〔2009〕69 号）、住建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《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

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建村〔2017〕192号）执行，鉴定结束后，鉴定单位出具相关《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，形成台账留存，同时告知农户。

四、农村危房改造建房面积

建成后的房屋建筑面积3人以内（不含）户控制在100平方米以下，3人及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50平米，总面积不得超过250平方米。

五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

补助标准：3.5万元/户。

六、农村危房改造程序

（一）自愿申请。农村危房家庭由户主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户籍、农村特困供养证（低保证、残疾证等其他贫困类型证件的复印件）、房屋产权证明、危房照片等材料。

（二）危房鉴定。各镇将当年申请进行危房改造的农户花名册上报区住房城乡建委，区住房城乡建委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危房鉴定。

（三）集体评议。村委会接到农户的申请后，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，评议工作要多方调查、多次核查，搜集周边农户意见看法，议定是否属于补助对象，并予以公示；经评议认为符合补助对象条件，且公示无异议的，填写《大渡口区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》。

（四）入户审核。镇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，组织人员进行入户审核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由镇政府签署意见，镇政府将审核结果同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民政局、区残联。

（五）建设改造。经镇政府审核同意纳入改造计划的农村危房，由户主按照建设程序依法办理土地、规划等建房手续，然后组织实施建设，原则上由农户自行选择施工队伍实施，镇政府加强指导和实施监督。

（六）竣工验收。改造完成后，由村委会组织初验，镇政府组织复验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最后竣工验收，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。各镇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完善档案资料。

（七）补助资金发放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组织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残联等部门对全区完成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合格完毕后10日（含休息日）内统一向各镇下达补助资金，各镇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应在10日（含休息日）内完成所有农户补助资金下发工作。

（八）拆除旧房。建房竣工，农户住进新房后，各镇督促农户及时拆除旧房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七、档案管理

严格实行一户一档制度，确保批准一户、建档一户。做好档案材料目录、农户申请、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、农村房屋安全评定报告、集体评议资料、乡镇审核材料、质量安全巡查资料、

公示图片材料、改造前中后照片、资金发放证明材料、竣工验收表等资料的保管。

附件：1.大渡口区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

2.大渡口区农村危房改造花名册

附件 1

大渡口区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

*****镇：

户主姓名		身份证号		民族		联系电话	
家庭人口		上年家庭收入 (元)		贫困类型 (多选项)	☐ 区级建卡贫困户 ☐ 贫困残疾人家庭 ☐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☐ 低保户		
家庭地址	镇 村 组				原房屋面积		
危房照片	(整体)			(局部危险)			
改造计划	改造方式	☐ 异地重建 ☐ 原址翻建		建房方式	☐ 自建 ☐ 统建	新建房屋建筑面积	
	动工时间				自筹资金(元)		

村委会 评议意见	村委会 (盖章) 年 月 日
镇政府 审核意见	街镇 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

____年大渡口区农村危房改造农户花名册

镇（盖章）：

汇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镇名	村组	姓名	身份证号	危房照片 (整体)	上一年 家庭收 入(元)	农户贫困 类型	家庭 人口	计划新建 房屋建筑 面积(平方 米)	联系 电话

说明： 1. 农户贫困类型是指区级建卡贫困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户、贫困残疾人家庭，存在多重类型的需全部填报。

2. 联系电话一般须填农户手机或座机，如农户无联系电话，可填村组负责人联系电话。